

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14 日(二)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賴教務長明德

紀錄：林嘉惠小姐

出席：楊永年主任秘書代理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代表：文學院歷史學系陳玉女主任、理學院化學系黃守仁主任、工學院廖德祿副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陳建富副院長、規劃與設計學院林漢良副教授(都計系石豐宇副教授代)、管理學院嵇允嬋副院長、醫學院吳俊明教授兼醫學院教學副院長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蔡群立主任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李亞夫教授、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：教育研究所于富雲教授、學生代表：法律所邱鈺萍同學、電機系魏柏丞同學

列席：王育民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註冊組李妙花組長、教學發展中心陳怡如專員、課務組呂秋玉組長、彭女玲專員、陳祖德先生

請假：前台鹽公司、台肥公司余光華董事長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物治系、職治系、藥學系

案由：審議物治系等 3 個學系提出必修課程異動案，詳如附件一(P.2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(課程規劃須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)。
- 二、本案係專案受理審議上次會議(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5.5.11)第一案異動必修課程或畢業學分未通過之系所，其依會中決議：「提有課程調整備案之系所，請於下次會議再依程序提出完整提案」，因部份系所課程調整備案涉及大一上課程，為利系所課務順利運行，故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上述未通過之系所共 10 個，經通知 3 個學系提案、7 個系所本次會議不提案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通知各系照案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案由：本校 105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報告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二,P.3)。
- 二、本(105)年度共有 1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接受評鑑(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)，業依規定分送三位評鑑委員審查，審查結果彙整如附件三(P.4~5)，評鑑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四(P.6)。
- 三、是否兩位以上評鑑委員整體意見總評為「通過」即為通過，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通知學程設置單位照案施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因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尚有疑義，本次會議暫不討論，待學程設置單位補充資料後下次再審。
- 二、請教學發展中心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」有關評鑑結果認定標準之條文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(12 時 40 分)。

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士班提出新成立課程規畫或畢業學分數、必修課程異動 105.6.14

系所別	必修課程修訂內容	修訂畢業學分數			是否符合 選修課程 不得低於 28學分(醫 學院除外)	備註	
		畢業學分	必修	選修			
物理治療 學系學士 班	原必修「生理學實驗」1 學分 刪除。	修訂前	139	129	10	—	自 <u>105 學年度</u> 起入學生適用
		修訂後	139	128	11		
職能治療 學系學士 班	1. 原必修「生理學實驗」1 學分刪除。 2. 原必修「人類發展」1 學 分變更為 2 學分。	修訂前	135	127	8	—	自 <u>105 學年度</u> 起入學生適用
		修訂後	135	127	8		
藥學系學 士班	1. 原必修「藥物分析(一)」 2 學分、「藥物分析(二)」 2 學分變更為「藥物分析 (一)」3 學分、「藥物分 析(二)」1 學分。 2. 原必修「藥物化學(二)」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。 3. 原必修「藥物化學實驗」 2 學分變更 1 學分。 (以上均為 3 年級課程)	無異動 (103、 104)	170	164	6	—	自 <u>103 學年度</u> 起入學生適用
		無異動 (105 起)	170	160	10		